

2017 科技台灣探索（候鳥計畫）

Taiwan Tech Trek (TTT)

【計畫背景、目的】

- 依據行政院「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方案」內之「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及重點工作」辦理
- 鼓勵海外台裔青年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，進而建立其與台灣產官學界交流並貢獻所學之誘因，並藉由返國學習、服務並與國內人士之交流，認識台灣，進而了解台灣，並於適時機會為台灣在國際上發聲。

【國外生申請資格】

- 台裔，年齡介於 18~30 歲[1987 年 1 月 1 日(含)~1999 年 12 月 31 日(含)出生者]
- 未曾於台灣接受國民小學後之正式教育（包括台北美國學校或其他外國僑民學校）
- 至少已於國外完成大學二年級以上之課程
- 未曾於台灣任全職工作（不含實習）
- 能以英語、國語或台語其中一種語言溝通（報名時須填寫語言能力程度，可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）
- 不限制具學生資格，但若非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可能有兵役問題。
- 往年曾返國參與候鳥計畫實習者，亦得再次報名，但實習單位將以未參與過之學員為優先考量。

【國內生申請資格】

- 年齡介於 18~30 歲[1987 年 1 月 1 日(含)~1999 年 12 月 31 日(含)出生者]
- 曾參與 2012~2016 年科技部（前國科會）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
- 具備流利之英語能力，諳說寫尤佳，須附英文語言能力證明[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（GEPT）中高級初試、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）6.0 級（含）以上、IBT 網路托福 79(含)以上、TOEIC 多益測驗 750（含）以上]。
- 往年曾參與候鳥計畫實習者，亦得再次報名，但實習單位將以未參與過之學員為優先考量。

【實習期間】

- 團體活動：2017 年 7 月 22 日~25 日（可選擇是否參與）
- 實習活動：2017 年 6 月 1 日~9 月 15 日（可選擇 4 周至 7 周之實習周期）
- 實習期間如經實習單位同意，實習生得以提前開始或延長，該段提前或延長之期間將不發放生活補助金。有關申請提前開始或延長實習之事項，請學員自行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繫討論其實習內容及時間之相關細節。

【台灣探索團體活動】

簡稱團體活動，引導學員由多面向認識台灣，如：規劃課堂講座、產業參訪、參訪台灣景點等，實地接觸家鄉史地文化、風土民情。

【實習名額】

- 全體學員：200~280 名，含國內學員 3~20 名

【實習種類】

- 個人實習（僅提供國外生）：將於台灣之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民營企業及非營利機構實習
- 專案議題（國內生、國外生）：由 4 至 8（每 4 人含 1 位國內生）人組成，針對現今或未來之科技發展、台灣之國際參與或其他相關主題進行議題研究。

【生活補助金】

- 實習生活補助金：實習單位依相關規定發給每位實習生每日新台幣 6 百元

- 國外實習生交通機票補助費：實習單位依相關規定發給每位國外實習生新台幣 1 萬元之交通機票補助費，實習期間之食宿費用由實習生自理。
- 團體活動期間不發放生活補助金，若提前離開團體活動回單位實習亦同。

【住宿】

- 實習期間之住宿，學員應自行安排，且學員必須自付住宿費用及其他依規定應繳交之費用（如：電費、網路費等），並遵守住宿單位之規定，若實習單位可協助安排亦同。

【簽證】

- 若以免簽證方式入境之停留期間足敷此次來台所需，請優先選擇以免簽證方式來台，惟期滿不得要求在台延期或改辦其他事由簽證。免簽證停留期限之相關規定，請自行洽所屬中華民國各地駐外館處。
- 「電子簽證」(eVisa) 係網路申請、刷卡付費及領件(如符合申請資格)之一站式便捷簽證申辦服務，效期一律為 3 個月，單次入境最長停留期限為 30 天且不可延期(原應政府機關受邀來臺適用落地簽證之措施已由電子簽證取代之)。
- 針對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之錄取學員，科技部將函請外交部協助給予效期 3 個月、單次入境，停留 90 天之簽證。學員自行洽所屬中華民國各地駐外館處申請，並註記「科技部 2017 科技台灣探索(候鳥計畫)學員」，經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核可後方可取得簽證，預計於 2017 年 5 月開放申請。
- 相關詳細規定請自行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)查詢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- **時間：2017 年 2 月 13 日~3 月 10 日**
- 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所需之文件資料，應製作成電子檔案上傳報名系統，線上報名時，若需協助，請與居住地附近之中華民國各地駐外館處聯繫。
- 學員得由各實習機會之工作內容，選填 3 個志願，學員若有三等以內親屬任職於其選填之志願服務單位，則學員須於報名時填寫相關資料（該親屬之姓名及其與學員之關係）。

【報名所需上傳資料】

- 身分證明文件：國外申請者須附護照之照片頁，如無護照，請附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或駕照影本；國內申請者須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如身分為學生，須附有效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- 最近之詳細學術成績單影本；須從入學第一學期至最近一個學期之成績
- 履歷表
- 3 個月內近照 1 張；須為清晰獨照
- 報名者可選擇性提供任何獲得之獎項、證書及師長推薦信(請全部合併為 1 個檔案上傳)

【錄取學員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強烈建議錄取學員自行投保旅遊險（內容包括醫療與意外險）。
- 如有罹患重大疾病或特殊病史者，請謹慎評估參加本實習及團體活動之可行性；如期間發生意外及不適者，學員需自行負責後續相關醫療及費用，必要時，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得中止實習及團體活動，並通知在台聯絡人或親屬。

【候鳥計畫專案辦公室】

- 地址：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行政二館 3 樓 303 室
- 電話：886-4-3507-2168
- 電子信箱：ttt@mail.fcu.edu.tw
- 計畫網頁：<https://wtppap.most.gov.tw/TTT/>
- 臉書(Facebook)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techtrekofficial/>